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室借用、收費暨管理要點

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23日第9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22日第10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(以下稱本系)場地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室借用、收費暨管理要點」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場地租借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本系開放場地為體001、體002、體003及金牌講堂(原名為視聽教室)。
- (二)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，其餘空閒時間始得開放外借。
- (三)場地開放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：08:00~12:30、12:30~17:30、17:30~22:00。
- (四)請於借用1週前完成借用程序。

三、特殊情形需專簽核准後，始得借用場地。

四、場地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場地費用包含場地費及場地內公用設備施用費。
- (二)詳細場地收費標準請參考附件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室借用暨收費申請表」。

五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借用，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：

- (一)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，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二)活動時有損害本系場地設備之虞者。
- (三)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。
- (四)其他經本系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。

六、本要點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，並不提供其他服務。

七、申請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單位需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，若有毀損情事發生，需負總賠償責任。
- (二)未經本系場地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可擅自接電。
- (三)現場所衍生之噪音、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，否則場管單位有

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。

(四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，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場地費用，超過1個半小時則加收1個時段之場地費用。

(五)校內單位、社團或教職員生租借本系場地，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，需於場地使用前5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；若無告知，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系各場地。

八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(非人為因素)之原因而使場地無法使用時，需於場地使用前3天告知管理單位，場地費全額無息退還。

(二)申請單位取消場地租借，需於場地使用前5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，場地費退還八成。

(三)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，不退還場地費。

九、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，該借用場管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室借用暨收費申請表 1080507

申請單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□校內轉帳 □收據(抬頭：)地址：	
活動名稱		人數	人
聯絡人	電話	e-mail	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(星期)			
借用場地及收費標準(新臺幣/元)			
時段 教室名稱	上午 08:00~12:30	中午 12:30~17:30	晚上 17:30~22:00
體 001(48 人)	□6,000 元	□6,000 元	□6,000 元
體 002(35 人)	□4,000 元	□4,000 元	□4,000 元
體 003(45 人)	□4,000 元	□4,000 元	□4,000 元
金牌講堂(166 人)	□10,000 元	□10,000 元	□10,000 元
小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優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院教師擔任委員之學術團體優惠 5 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優惠 5 折 元* 時段= 元		
場佈費(無優惠)	時*180 元= 元		
工讀生費用(假日才需付費)	時— 時：250 元* 小時= 元		
清潔費(假日才需付費)	500 元* 時段= 元		
總 計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本校單位借用及本學院教師擔任委員之學術團體借用，場地費得 5 折優待。 2.001、002、003 教室及金牌講堂內皆有 E 化設備，金牌講堂另可使用音響及麥克風設備。 3.場地設備公物如使用不慎毀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人修復或照市價賠償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原狀，另金牌講堂內不得飲食。 4.上班時間借用：於使用前 1 週至系辦公室申請辦理。 5.凡非上班時間而需借用者，請務必於使用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申請，恕不受理。 6.假日工讀生及清潔費用請於活動結束前直接給工讀生及清潔人員，於平日借用場地雖毋需付清潔費用，但請務必妥善清理垃圾，未妥善處理者日後將不再出借場地。 7.申請表請詳細填寫清楚，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生效，承辦人會以傳真或 mail 方式告知。 8.校內單位請用學校報帳方式核銷，勿至出納組繳費。 9.校外單位自生效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所需費用或匯款轉帳(請勿 ATM 轉帳)至(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1 專戶，帳號：185350001030，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)，並傳真、mail 或影印收據(匯款單)至本系承辦人存查，完成後才可使用場地。 10.本校地下停車場收費為 50 元/時，不提供停車優惠，校園內禁止停車。 11.場地借用承辦人：02-77493194 王小姐；傳真：02-23634240 本借用單位同意以上事項，具結人(簽名)：_____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場地借用人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承辦人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主管	審核結果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